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公司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嘉许撤〔2025〕331号

被许可人：上海浩公工业产品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762P65；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1185号1幢1层J3571室；

法定代表人：王红伟；

股东：王红伟；

监事：陈培煜；

企业状态：确立

本局接陈培煜来信，反映其被冒名登记为上海浩公工业产品设计有限公司监事，要求我局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1月24日作出的准予上海浩公工业产品设计有限公司的监事备案决定。为查清事实，本局予以受理并立案开展调查。

经查：被许可人上海浩公工业产品设计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设立登记，并提交了包括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股东决定、公司章程等申请材料，2015年11月24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海浩公工业产品设计有限公司设立申请予以核准，法定代表人为王红伟，股东为王红伟，监事为陈培煜。上海浩公工业产品设计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变更住所，迁入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1185号1幢1层J3571室。

现查明：陈培煜在不知情也未授权的情况下，被冒名登记为被许可人上海浩公工业产品设计有限公司的监事。

以上事实主要有陈培煜的申请材料、相关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以及被许可人的登记材料等证据证明。



被许可人的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本局向陈培煜送达了沪市监嘉许撤听告（2025）第 331 号《撤销公司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告知本局拟作出撤销公司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因上海浩公工业产品设计有限公司和王红伟下落不明，本局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通过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听证公告。上海浩公工业产品设计有限公司、王红伟和陈培煜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和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机关做出决定如下：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作出的准予上海浩公工业产品设计有限公司监事备案决定。

被许可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公司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7 日